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b>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中相关关联股东需对议案6.00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4、议案7.00、8.01、8.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晓云

邮箱: jinzhongir@jz-auto.net

电话: 020-86733628-3881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33”，投票简称为“金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b>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